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游慧真
電話：02-7736-6310
Email：jane09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40151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21條附表1，業經該部於104年10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4095468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10月30日台內移字第104095468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4/11/02
15:15:18

